

股票简称：中远海控

股票代码：601919

公告编号：临2020-028

##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以接纳书面议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（其中独立董事4人）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经公司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及经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修订的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

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0年5月29日为授予日，授予39名激励对象1,697.5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，剩余484.85万份不再授予，按作废处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董事许立荣先生、王海民先生、杨志坚先生、冯波鸣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31）。

### 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### 四、报备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